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八楼会议室、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。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逐项表决方式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了《中远海控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师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及确定其审计费用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办理具体聘任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分别担任公司201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,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,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,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师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,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网公告附件: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备查文件:第四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